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的桂林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分标：畜禽肉、蔬菜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柳州市柳南区赖国周蔬菜经营部，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88.65万元，资产总额为96.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制造商为柳城县太平镇种植基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17.21万元，资产总额为32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制造商为柳州市柳南区兔子先生水果经营部，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03.28万元，资产总额为118.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制造商为柳州市柳南区黄炜豆制品经营部，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42.35万元，资产总额为50.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制造商为柳城绿新种养专业合作社部，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94.62万元，资产总额为199.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制造商为柳州市柳南区丽值水盆鸡鸭店，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14.29万元，资产总额为125.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制造商为象州县罗秀镇众家畜养殖农场，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11.87万元，资产总额为42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制造商为熊凤飞（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9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制造商为柳州市宏华禽蛋养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88.71万元，资产总额为994.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分标：乳制品、调味品、谷物细粉、养殖淡水鱼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柳州市柳南区自宸水产经营部，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14.28万元，资产总额为122.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造商为广西合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85.11万元，资产总额为396.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源晨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